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0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1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5、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3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4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6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7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69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 5、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0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2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3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4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6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7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78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按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催告通知书；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乡(镇)自选事项
180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草原法》六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法委托处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2.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82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83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住宅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单据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	乡(镇)自选事项
185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七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86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号公告）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87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号公告）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号公告)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89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号公告)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90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砍伐、擅自移植名木古树、在名木古树附近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封砌地面,埋设地下管线的处罚	《迪庆藏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受立案: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文书报领导审批;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文书(调查取证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保障当事人陈述、辩解和要求听证等权利;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7.结案:制作结案文书档案,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2.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4.处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91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迪庆藏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受立案: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文书报领导审批;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调查文书(调查取证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保障当事人陈述、辩解和要求听证等权利;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5.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7.结案:制作结案文书档案,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2.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4.处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水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立案前应予以审查。2、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5、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根据《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193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立案前应予以审查。2、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5、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6、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根据《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p>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当事人已经收到；</p> <p>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对拒不履行的应填写《行政执行催告书》，还拒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2.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4.处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号码：0887-8776012，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2.信函投诉：中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通讯地址：中路乡佳禾村庄子组人民政府四楼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6746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维西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乡(镇)自选事项
						<p>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当事人已经收到；</p> <p>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对拒不履行的应填写《行政执行催告书》，还拒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